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 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凌云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建利和陈海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奚大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指派李宝信和付俊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张旭宏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 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宝信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旭宏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至今为逾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。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李宝信先生、付俊惠女士、张旭宏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0 日